县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按照抚顺县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工作安排，结合组织部工作实际，制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本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部门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政法机关领导班子建设。

1.坚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把干部尊法守法、依法办事能力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2.支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3.注重建设高素养的法治专门队伍，重视法治人才培养，保障执法、司法部门领导干部和人才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之间交流渠道畅通。

4.选好配强政法机关领导班子。支持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规定，不断提高政法机关领导班子的整体效能和专业化水平。